中央政法委关于不要把劳改、劳教下放到县办的通知

（1983年12月23日）

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，抄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司法厅（局）：

据司法部报告，最近湖南省委、省政府决定地（市）办劳改、劳教，在一段时间里，由县建拘役所，全省准备建××处，关押五年以下的普通刑事犯，管教干部从县的其他机关借调，雇民兵看押犯人。这样做，实际上变成了县办劳改、劳教。我们认为，还是不要这样做为好。五十年代有些地方就曾出现过县办劳改、劳教，实践证明这不仅难以配备相应素质的管教干部和看押武装，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进行有效的改造，而且在政治上、经济上都会产生许多弊端，是有过教训的。湖南省委、省政府想方设法解决劳改、劳教场所，这是很好的。从一些地方的经验看，狠抓地（市）办劳改、劳教，确是当前解决劳改、劳教场所的一项主要措施。同时也要努力收回"文革"期间被占用的场所，把问题妥善解决好。但县一级无论如何不要办劳改、劳教。

上述意见，请你们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